2017年度碧山中学党风廉政建设

目标责任书

为进一步落实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和层层签订目标责任制的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责任书。

1．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学校各支部、处室是本支部和处室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当起主体责任。支部书记和处室主任为本支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支部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要求，坚持“一岗双责”各负其责的领导机制，每半年分析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认真执行党风责任追究制，对违反责任制规定的必须追究到位，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考核、同时总结。

2．加强学习，认真做好宣传教育。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深入开展政治纪律教育，坚决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引导和督促广大党员教师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

3．认真执行《廉政准则》，深入推进反对“四风”的专项整治工作，确实解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得用公款娱乐和高消费以及参与收受礼品以及出现“三乱”现象。

4．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弛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切实维护碧中教师的良好形象。

5．坚决制止教育乱收费，认真落实收费责任制、收费公示等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严禁违规征订教辅资料、违规补课收费等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严禁将国家已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或明令禁止收取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项目。

6．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深入开展“千名教师进万家”活动，坚决查处教师讽刺、挖苦、其实、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收受学生家长礼金礼品等师德失范行为。坚决抵制有偿家教。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党委与各处室（支部）各执一份。

　　瑞安市碧山中学党支部 负责人：

分管领导：

　　　　　　　　　　　　　　　　　　　　2017年 月 日